**“金蔷薇学术季”创作与实践**

**英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全面推进“四个一批”专业建设，贯彻落实“五个一工程”提升计划，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激发学生的创作与实践意识，发掘和孵化优秀创作与实践项目，我校研究生院联合校团委、科学研究处设立“金蔷薇学术季”创作与实践英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英才培育计划”）。

第二章 立项规划

1. 英才培育计划要求项目成果必须为具体、可展示成果，每年组织申报一次，项目开展周期按学术季总体规划执行。
2. 英才培育计划打造的项目团队强调“联合”，提倡学院联合、专业联合、师生联合、硕博研究生联合，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创造性、积极性。
3. 英才培育计划实行项目制，项目实行团队负责人制，研究生院计划每年择优支持一定数量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结项管理

1. 申报要求。

申报英才培育计划，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我校一、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个英才培育计划应当至少聘请一名我校研究生导师作为项目指导教师。
2. 项目申请人与项目指导教师共同为立项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团队组建、团队管理、作品提交与总结、经费管理等工作。本人不能从事实质性创作或实践工作的不得申报。
3. 项目申请人应明确设立项目目标，结项时进行对标考核。
4. 项目申请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年度计划完成。
5. 英才培育计划的申请必须是以项目小组的形式进行申报，提倡由跨学院、跨专业等具有不同专业背景、不同学历层次的学生组建项目组，成员须在3人及以上，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必须均是正式注册在校的学生。
6. 申请英才培育计划应当获得相关领域两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的推荐。
7. 申请流程。

英才培育计划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培养单位审议推荐，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的方式进行立项管理：

1. 项目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交《“金蔷薇学术季”创作与实践英才培育计划立项申请书》。
2. 培养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纸质版申报书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纸质版材料和《XX学院申报“金蔷薇学术季”创作与实践英才培育计划信息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研究生院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及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立项的，则可正式立项实施。
4. 中期考核。

各项目团队依据项目完成的阶段成果填写《“金蔷薇学术季”创作与实践英才培育计划中期验收报告书》，提交给研究生院组织中期评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研究生院有权中止项目。

1. 结项验收。

各项目团队提交项目成果、工作照片、社会推广信息等，并填写《“金蔷薇学术季”创作与实践英才培育计划项目结项书》，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1. 英才培育计划的开支严格执行预算制度，且须符合我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时间依据学校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 英才培育计划资助金分三阶段拨付：第一阶段，经研究生院批准正式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额度的30%；第二阶段，经研究生院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的40%，中期检查评优者可适当增加经费；剩余经费将在作品完成提交与最终评审合格后发放。
3. 鼓励各培养单位提供配套资金，提高对研究生项目的资助力度。
4. 项目经费的使用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项目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研究生院有权对项目负责人等采取通报批评、冻结项目经费、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相关保障

1. 赛事评奖。

项目设置“优秀作品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同时鼓励项目成果积极参加国内外赛事或评奖。

1. 教师科研奖励。

项目作品可统一纳入《中国传媒大学科研、艺术创作与获奖评价办法》的考核与奖励标准管理，创作团队指导教师可以获得相应的奖励分值。

1. 学生学分认定。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以获得相应的实践学分，并由团队负责老师与研究生院共同核定。

1. 英才培育计划结项成果，中国传媒大学拥有知识产权，具有公开发表、报送评奖、引用或采纳使用的权利。师生项目团队保留署名权，成果所获社会赛事奖励、以及其他经济收益为项目团队所有，成果所获单项奖的收益归相应署名人所有。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所有。